

往生後應準備的相關事宜

病人過世時，所衍生的後續工作，如社會層面之民俗、喪禮或行政層面之各類證件及文件之變更，如：

1. 辦理與申請往生者死亡證明書。
2. 終止各類保險。
3. 喪葬禮儀。
4. 教會聯絡。
5. 終止各金融存款戶頭或帳號、不動產之更名。

因每個家庭及其風俗習慣個別差異甚大，依您的需求做合宜的準備即可。

一、辦理與申請往生者死亡證明書：

凡病人在醫院安息者由醫院發給死亡證明書；當病人在家中安息時，可持出院時所辦理之病人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文件，提供當地衛生所或醫療機構或相關機構參考，並請該衛生所或醫療機構或相關機構發給死亡證明書。（依衛署醫字第 85045054 號民國 85 年 8 月 8 日函文各醫療院所之權責）申請死亡證明書之份數依個人所需有所不同。請參考表-1 所列舉辦理各項事宜所需證件或醫療機構或相關機構申請足夠死亡證明書之份數，以節省日後往返辦理之時間。持死亡證明書辦理之事宜，包括：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者死亡登記與除戶戶籍謄本、申請各類保險制度受益人之給付、殯儀館進館或其他相關事宜之使用等。

二、終止各金融存款戶頭或帳號、不動產之更名：

因每一金融機構規定各有不同，可逐一向病人來往之金融機構查明。基本上，現行體制下以實務的考量不提清存款銷戶，大致上不會有太多困擾。不動產更名可直接與地政事務所或國稅局請教，亦可委託代書辦理。

三、終止各類保險：

各保險公司或機構在病人投保時皆填寫受益人姓名、受益人可依各保險公司或機構的規定辦理撫卹金或補助款等申請。辦理所需文件：保單、死亡證明書、受益人身份證及印鑑證明。

四、喪葬禮儀：

嘉義縣市立殯儀館提供喪禮所需之相關設備：殯儀館進館使用、埋（火）葬許可申請、靈骨塔使用、公墓使用等。繁瑣之喪禮亦可請教堂、寺院、葬儀社等協助。

表-1：病人往生後辦理各項事宜所需之證件一覽表：

證件名稱	使用機構	份數
往生者死亡證明書(往生者死亡相驗證明書)	1. 殯儀館進館使用 2. 埋(火)葬許可申請 3. 公墓或靈骨塔使用 4. 戶政事務所(戶政死亡證明) 5. 終止每一存款戶頭 6. 終止每一保險並申請受益人給付	各需要 1 份
往生者除名戶籍謄本	1. 保險給付 2. 國稅局(遺產更名) 3. 地政事務所(不動產更名) 4. 靈骨塔、教會墓園、公墓地使用(證明本市使用)	各需要 1 份
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	1. 殯儀館進館使用 2. 埋(火)葬許可申請 3. 教會墓地 4. 公墓或靈骨塔使用	各需要 2 份
訃文	家屬向工作單位請假用	1 份/人
※死亡證明書申請會有部份費用收取，所需份數視個別需求酌量申請。		

五、教會聯絡：請與教會神父、修女或牧師聯絡商量、討論有關入殮、告別式、火葬、安葬等事宜。

參考資料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網站

參考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舉辦的安寧緩和護理專業訓練課程之上課資料

若您想對以上的內容進一步了解，請洽諮詢電話：05-2756000 轉

懷正紀念病房分機 1970、1980

Stm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關心您
2021 年 09 月校閱